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18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

- 一、時間：99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幸媛
記錄：黎科員萬民
- 四、出席：行政院高政務委員思博（簡德源代） 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（李鐵民代） 內政部江部長宜樺（王卓鈞代） 外交部楊部長進添（萬克家代）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（吳怡昌代） 財政部李部長述德（傅傳訓代） 教育部吳部長清基（周以順代）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（陳文琪代） 經濟部施部長顏祥（陳怡鈴代） 交通部毛部長治國（謝明輝代）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（謝佳雯代） 新聞局江局長啟臣（徐孝利代） 衛生署楊署長志良（施金水代）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（鄭樟雄代） 經建會劉主委憶如（邱秀錦代） 國科會李主委羅權（鄭瓊芬代） 農委會陳主委武雄（黃振德代） 勞委會王主委如玄（請假） 體委會戴主委遐齡（江秀聰代） 國安局蔡局長得勝（代理人出席） 金管會陳主委裕璋（蘇慧芬代）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 高副主任委員長 趙副主任委員建民
- 五、列席：國安會鄧副秘書長振中（隋芳婷代） 軍情局張局長戡平（代理人出席） 調查局張局長濟平（代理人出席） 海基會高副董事長孔廉（廖運源代）
- 六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- 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報告事項

(一)內政部提：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現況及成效」報告。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2. 自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，一年半以來，兩岸警政單位查獲包括詐欺、擄人勒贖、毒品及強盜等多起重大跨境犯罪案件，顯現具體成效。感謝內政部警政署、移民署、法務部及海巡署等相關機關的努力，並期望在此基礎上繼續深化打擊犯罪，務使罪犯無法遊走兩岸，確保社會安定與安全。

(二)交通部提：「1021 蘇花公路暴雨坍方大陸旅行團傷亡及善後處理情形」報告。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2. 對於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觀光局、移民署、消防署、海巡署、海基會、法務部宜蘭地檢署等相關機關快速處理本案，同心協力，殊值肯定。
3. 自簽署「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」後，台旅會與海旅會接手處理大陸人民至臺灣旅遊、權益保障等事宜，且雙方此次密切緊急聯繫處理本案，已發揮功效。惟考量大陸旅客來臺觀光人數逐漸增加，遇有重大事故或自然災害事件，各相關機關間之橫向聯繫、資訊即時通報及處理機制更為重要，建請交通部續與相關機關會商，強化此一機制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。

(三)本會提：有關中華發展基金辦理兩岸研究生交流情形。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
2. 本基金補助國內大學辦理兩岸研究生互至彼岸進行短期研究，實施迄今已歷 10 餘年，對增進兩岸資訊流通、瞭解彼此社會差異，確有助益。惟「陸生三法」業於今年 9 月 3 日修正施行，且將於明(100)年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學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。近期本會經與相關機關重新檢討此一補助政策，咸認其必要性已相對降低；故決定自明(100)年起停止這項補助。至於獎助我國內研究生赴陸進行短期研究資料之蒐集，仍會繼續辦理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（無）